

江阴市港口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2023年版)

颁布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分级	5
1.4 适用范围	7
1.5 应急预案体系	8
1.6 应急原则	9
1.7 预案启动	10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12
2.1 应急救援指挥系统框架	12
2.2 应急指挥机构	14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	19
3 预防预警.....	23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23
3.2 事件预防预警	27
4 应急响应.....	30
4.1 响应级别	30
4.2 应急响应启动	32
4.3 应急救援行动方案	33
4.4 应急救援程序	34
4.5 各类事故的处置方案要点	39
4.6 扩大应急	48
4.7 信息发布	48
4.8 应急结束	50
5 后期处置.....	51
5.1 善后处置	51
5.2 保险理赔	52
5.3 恢复重建	52
5.4 事故调查	52
5.5 总结评估	53
6 应急保障.....	55
6.1 应急队伍保障	55
6.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56

6.3 医疗卫生保障	57
6.4 资金保障	57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57
6.6 交通运输保障	58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58
6.8 技术支持保障	59
7 应急预案管理.....	60
7.1 预案编制及审批	60
7.2 预案演练	60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60
7.4 宣传和培训	61
7.5 责任与奖惩	62
8 附则.....	63
8.1 术语解释	63
8.2 预案实施时间	64
8.3 江阴市港口应急联系方式	64
8.4 危货码头企业及应急电话一览表	65
8.5 各相关部门电话	66
8.6 沿江码头概位图	67
8.7 水上消防力量	68
8.8 应急物资储备库相关资源信息	7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有关要求，落实属地应急管理责任，为规范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积极做好事故的预防和处置，确保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中一旦发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能够快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维护江阴市港口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江阴市港口的实际情况，制定《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即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 其他国内相关法律和国际公约。

1.2.2 行政法规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 344 号公布,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第 355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5)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6)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7) 《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0 月 31 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2023 年 4 月 26 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8) 国内、江苏省、无锡市相关的其他法规。

1.2.3 部门规章

- (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
- (3)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 (4) 《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应急〔2020〕24号；
- (5) 其他相关部门规章、文件。

1.2.4 标准规范

-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3052-2015）；
-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 9011-2019）；
-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 (4)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38315-2019）；
- (5) 其他国内相关标准规范。

1.2.5 相关政府及其部门预案

-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
- (2)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应急发〔2017〕135号);
- (3) 《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
- (4) 《无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锡政发〔2020〕22号);
- (5) 《江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澄政发〔2021〕16号);
- (6) 《江阴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澄政办函〔2021〕76号)。

1.3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详见下表。

表 1-1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响应级别划分表

级别	级别划分标准	相关事故示例
I 级 (特别重大事故) 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中毒，下同) ▶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靠码头的原油或其它危险货物船舶发生火灾、爆炸，导致码头瘫痪且经济损失巨大

级别	级别划分标准	相关事故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或事故导致港区生产瘫痪，且危害影响超出江阴港港区范围 ➢或因突发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超出江苏省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省级行政区、跨多个部门的港口突发事件 ➢其他需要由国务院及授权的相关部门处置的港口突发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辖范围内危险货物罐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港区生产瘫痪且危害超出港区范围，影响相邻港区周边居民 ➢泄漏导致大量人员中毒受害，或严重影响当地经济、社会正常活动的
II 级（重大事故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或事故导致港区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且危害影响超出江阴港港区范围 ➢因突发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达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超出无锡市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多个市级行政区、跨多个部门的港口突发事件 ➢其他需要由江苏省省政府及授权的相关部门处置的港口突发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靠码头的原油或其它危险货物船舶发生火灾、爆炸，导致码头受到严重损伤 ➢管辖范围内危险货物罐区发生火灾、爆炸，储罐四周设备设施被严重损坏，周边港口企业受到严重影响 ➢泄漏导致众多人员中毒受害，或对当地经济、社会正常活动有重大影响
III 级（较大事故）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靠码头的原油或其它危险货物船舶发生火灾、爆炸，导致码头受到较大损伤

级别	级别划分标准	相关事故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或事故危害影响超出事故单位，超出江阴市政府应急能力，需要无锡市政府协调处置；或事故危害影响超出江阴港港区范围 ▶因突发事件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千以上、1万人以下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区、跨多个部门的港口突发危货事故 ▶其他需要由无锡市市政府及授权的相关部门处置的港口突发危货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辖范围内危险货物罐区发生火灾、爆炸，周边港口企业受到较大影响 ▶泄漏导致较多人员中毒受害，或对当地经济、社会正常活动有较大影响
IV级（一般事故）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 ▶或事故危害影响在港口企业范围内，超出事故企业应急能力，需要江阴市政府协调处置 ▶或事故危害影响超出事故单位 ▶或者跨乡镇、跨多个企业的港口突发危货事故 ▶或因突发事件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50人以上、1千人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靠码头的原油或其它危险货物船舶发生火灾、爆炸，导致码头受损 ▶管辖范围内危险货物罐区发生火灾，影响范围在港口企业范围内 ▶泄漏造成少量人员中毒受害，或对当地经济、社会正常活动有一定影响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对于上表中未列出的情况，参照《江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澄政发〔2021〕16号）及江阴市已发布的相应专项预案执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阴市交通运输局辖区内港口码头企业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

货物泄漏污染水域、陆域，危险货物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危险货物泄漏引发的中毒等Ⅳ级事故（一般事故），下简称“港口危货Ⅳ级事故”。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的港口危货Ⅳ级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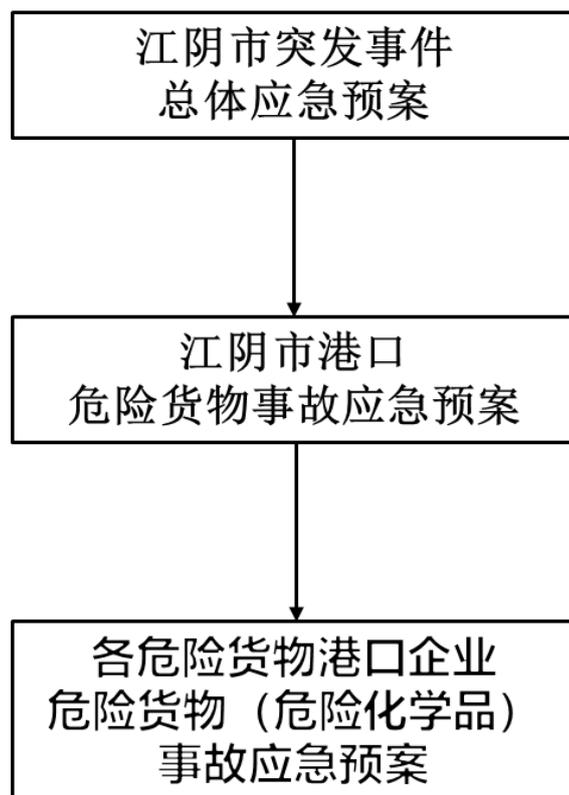
本预案同时适用于江阴市交通运输局辖区内港口码头企业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过程中，发生的Ⅰ级、Ⅱ级、Ⅲ级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指导港口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凡涉及跨本市行政区域、超出本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者需要由上级政府负责处置的Ⅰ级、Ⅱ级、Ⅲ级港口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本级指挥部在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依据其对应的应急预案参与应对处置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发布相应专项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应急预案体系

根据《江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澄政发〔2021〕16号），本预案属于部门应急预案，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组成网络图如下：



1.6 应急原则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遵循港口企业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事故单位是事故前期应急处置的主体，其现场处置是最基本、最有效、最快捷的方法；应急救援中要坚持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救援措施要进行科学分析，合理整合应急资源，有序调动应急队伍，提高应对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管理 with 紧急处置能力。

(1)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坚持应急救援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切实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训练、装备建设和预案演练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建立、健全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和各港口企业依法分级建立应急预案，根据灾害预警级别和影响程度，按照不同的职责，分别启动预案，形成统一高效的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3)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依靠信息手段，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 反应迅速、协同应对。各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7 预案启动

(一) 在江阴市港口区域内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码头企业发生一般（IV级）及以上的事故且超出事故企业应急能力时。

(二) 发生一般港口危险货物事故，跨镇（街道）、开发区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由市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三) 其他需要依据本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包括：

-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
- (2) 接到事故企业所在地镇（街道）、园区、开发区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救援增援请求的；
- (3) 接到上级关于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救援增援指示的；
- (4)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的；
- (5)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的。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系统框架

为预防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发生，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建立全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系统，以便实现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响应。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管理机构、应急咨询机构组成。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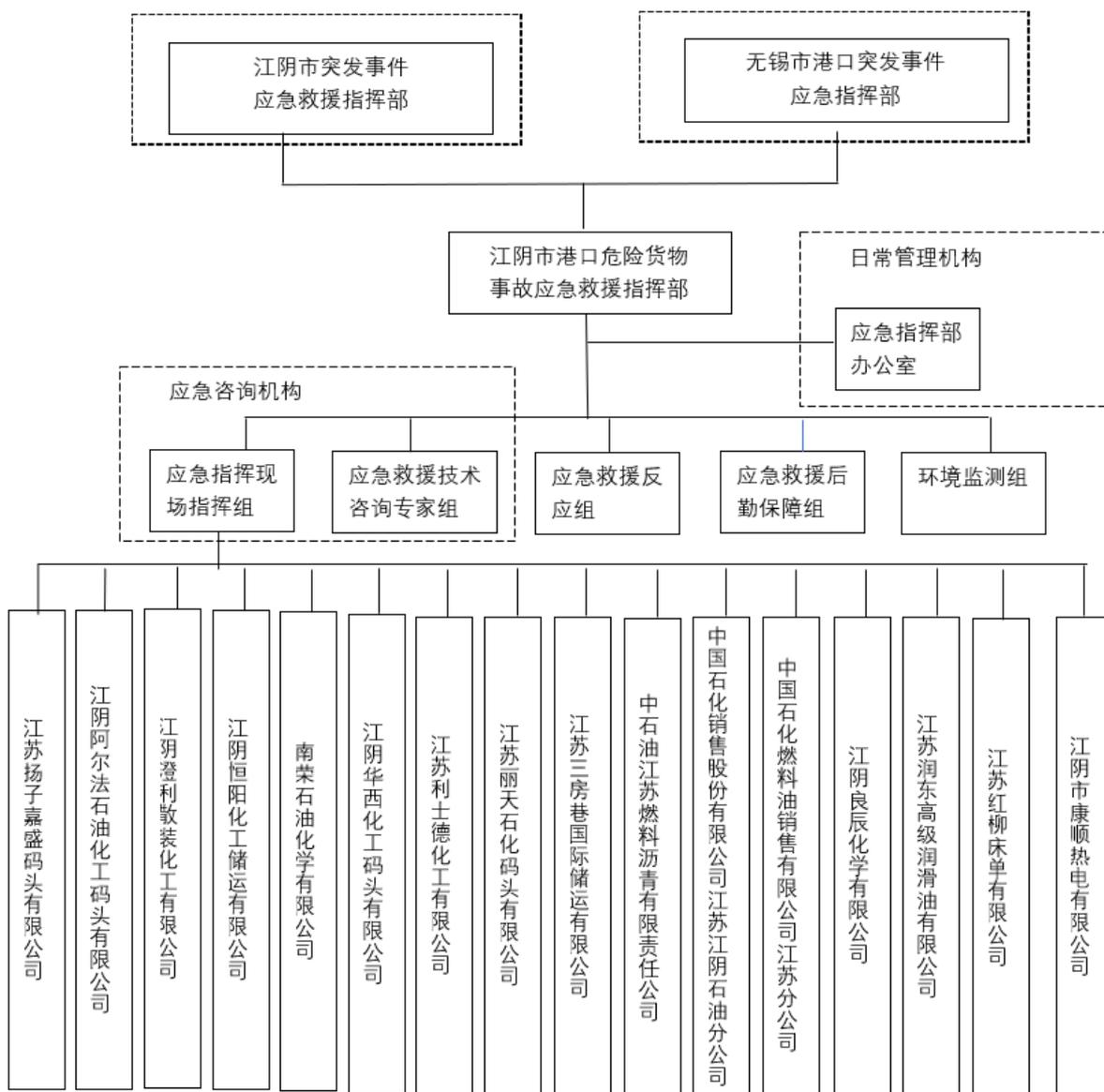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2.2 应急指挥机构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统一组织、协调与指挥。

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分管港口副局长担任，成员由相关科室科长担任。当发生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时，若总指挥不在，则总指挥由副总指挥代任。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总指挥：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分管港口副局长。

指挥部成员：办公室主任、港航管理科科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科长、生态环保科科长、江阴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及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上一中队中队长、事发单位相关人员（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设备、仪表负责人等）及事故发生属地分管应急领导。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接收并组织执行上级的指令，行使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与终止、恢复与取消权，负责全市港口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修改；

(2)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发生后，迅速组成应急指挥现场指挥部，对事故救援实施现场指挥；

(3) 判断事故的危害及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现场的控制、抢险和处置等进展情况；

(4) 组织领导并协调各有关部门进行应急救援手段、设备设施建设，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反应对策，统一指挥、调动应急救援的人力、物力和后勤保障器材；

(5) 负责组成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应急技术咨询专家组、环境监测组，建立全市港口应急后勤保障支持系统；

(6) 对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做好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和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与演练；

(7) 根据上级指令，完成有关人力、物力和技术支援任务；

(8) 根据指挥部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建议，制定事故应急反应对策；

(9) 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总指挥职责：

(1) 担负本预案启动范围内突发事件处置行动的最高指挥；

(2) 宣布本预案响应范围内，应急状态的启动和结束；

- (3) 主持首次应急处理会议；
- (4) 向上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应急情况；
- (5) 依据授权对外公告突发事件；
- (6) 按照上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安排，协助、参与较大、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
- (7) 根据应急情况的要求，带领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协助应急工作；
- (8) 根据事故发展，必要时总指挥下令将应急指挥中心迁移至现场指挥，进行应急抢险。

副总指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总体协调工作和管理工作；
- (2) 组织日常应急准备工作和预案执行情况的评估工作；
- (3) 保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应急培训、训练、演练、应急信息化建设所需的资金投入并监督实施；
- (4) 完成总指挥指派的工作，当发生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在总指挥外出时承担总指挥职责；
- (5) 担任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理的行动指挥；

- (6) 根据总指挥指示到应急现场开展工作；
- (7) 对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办法，参与重大决策；
- (8) 组织协调各相关所属单位的应急工作；
- (9) 必要时与外部有救援能力的组织机构联系，及时获取相应的救援支持；
- (10) 应急活动结束后，组织恢复正常工作。

2.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分管港口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科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科长、生态环保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江阴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及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上一中队中队长。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受理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信息报告，分析、核实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信息，判断事

故的危害后果及可能的发展趋势，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2）根据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示和命令，统一部署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工作，及时协调、处理、记录应急救援行动和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3）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联络、协调等工作，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召集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赶赴事故现场；

（4）负责督查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设置和应急救援设备的配备情况，提出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意见和方案，具体指导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反应设备库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5）组织检查各港口企业做好各类港口危险货物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检查其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应急救援预案的模拟演练情况、应急演练评估情况；

（6）加强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监管检查，落实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预防发生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事故工作；

（7）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8）适时发布公告，将造成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9) 承办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现场指挥组、应急救援反应组、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应急救援技术咨询专家组等应急专业组，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各应急专业组在应急指挥现场指挥组的具体指挥、协调下开展现场应急抢险、医疗救护、现场警戒及通讯、供电供水、后勤物资等保障工作。

2.3.1 应急指挥现场指挥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科长牵头，港航中心、交通综合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协助。

应急指挥现场指挥组主要职责：

(1) 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协调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应急救援力量之间的信息沟通及行动；负责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与应急救援指挥部保持联系，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情况，取得指导和支持；

(2) 组织、协调相关参与现场救援的各应急救援力量，迅速控制或切断危险源传播路径；

(3) 保护事故现场，组织划定事件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它强制性措施；

(4) 指挥营救受伤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危险货物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5) 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6) 组织、协调事故的抢险和事故的调查总结工作；

(7) 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结束的建议。

2.3.2 应急救援反应组

应急救援反应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主要负责联系和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江阴海事局、江苏省沿江（江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等相关应急救援部门，以及拖轮公司、围油栏布设单位等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进行现场抢险、灭火、危险源控制、伤员搜救、人员疏散、转移现场周围物资、布置现场安全警戒、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等。

2.3.3 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组

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牵头。主要职责是联系相应的应急队伍；负责联系通讯公司保障通讯畅通，联系供电公司、江南水务保证事故发生区域供电、供水正常；与江苏省沿江（江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联动，为应对

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负责应急人员、物资的调用与运输，做好参加抢险救援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2.3.4 环境监测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保科牵头，事故发生单位予以协助。环境监测组主要职责：

（1）根据事故规模及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水文情况，调用环境监测站的监测力量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饮用水、大气、土壤等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建议适时发布环境污染及污染控制信息；

（2）负责调用环境监测站的监测力量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提出环境修复建议，协助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受损环境修复方案。

2.3.5 应急救援技术咨询专家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科长牵头召集。成员主要由事故属地政府聘请全市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作业和管理的技术专家及环境监测技术专家共同组成。

应急救援技术咨询专家组主要职责：

负责危险货物事故防范、控制、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监控和环境监测；

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协助现场应

急救援指挥组的决策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港口区域风险评估，配合上级部门建立港口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点码头的风险辨识应急系统，收集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危险源及风险信息。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对于收集的各类危险源风险信息，充分利用应急救援技术咨询专家组的力量，进行必要的风险分析与评估，预判港口危险货物发生的概率及后果，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对本单位的风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建立风险源数据库，对可能导致发生危险货物事故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政府以及其他应急机构传递的风险信息。

3.1.2 信息报告

3.1.2.1 信息报告程序

(1)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发生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通过拨打 110 报警服务台、急救 120、火警 119、长江海事 86856348、江阴交通局0510- 86081201 等报警救助电话简要报

告事故有关情况。

(2) 110、119、120、86856348（江阴 VTS 中心）受理台接报事故信息后，在确认事故性质的同时，立即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委员会，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等相关部门，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指示向各成员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并向其他受理台发出信号。

(3) 各受理台之间与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应急救援队伍保持通信联络，及时反馈信息。

(4)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信息的统一接收、处理和统计分析，经核实形成处置意见后，及时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对 I 级、II 级、III 级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信息还要及时上报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5) 事故报告应在 2 小时以内上报，I 级、II 级、III 级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6) 事故发生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报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7)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

补报。

(8)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信息报送与传递流程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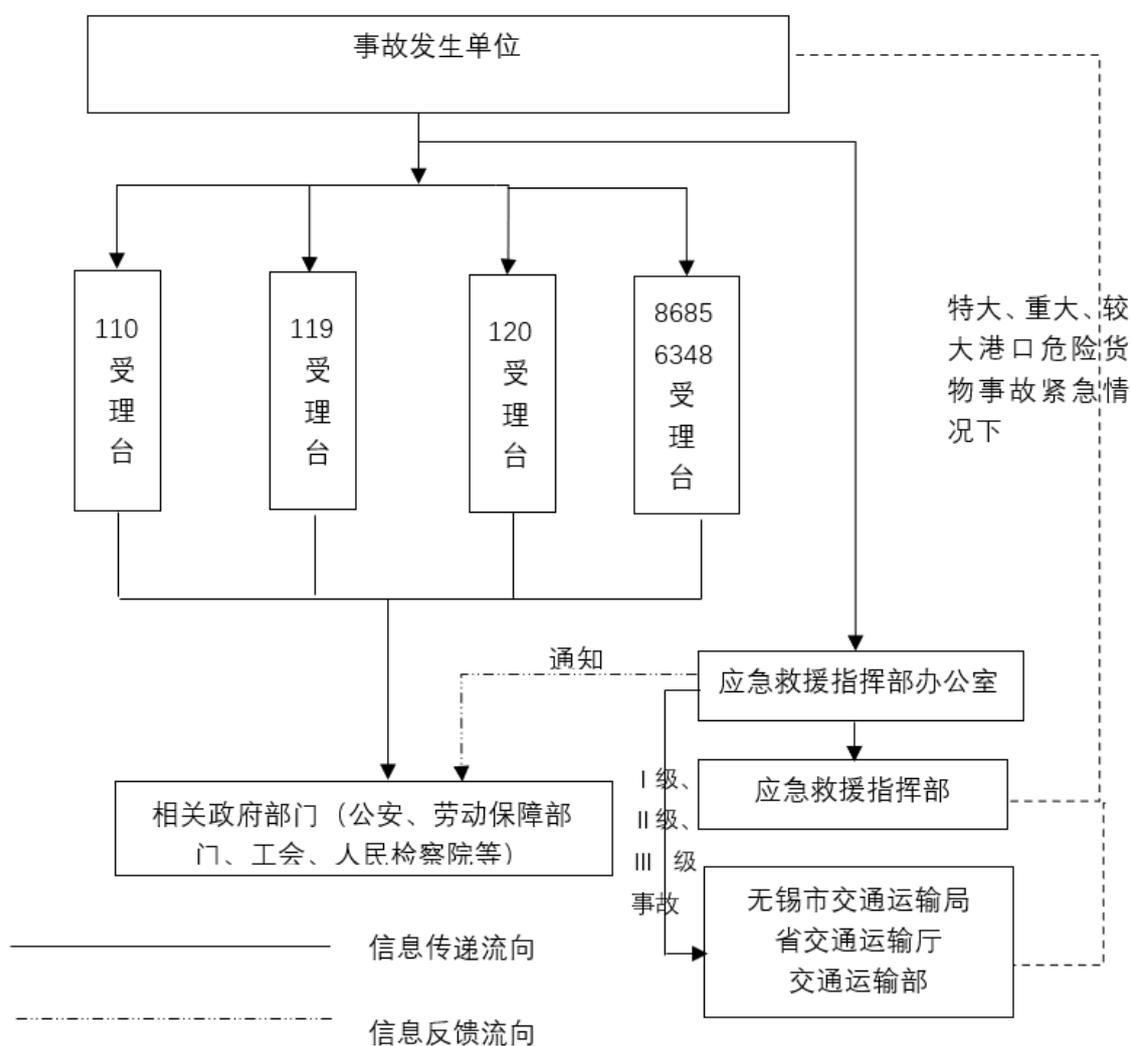


图 3-1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信息报送与传递流程

根据《江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澄政发〔2021〕16号），江阴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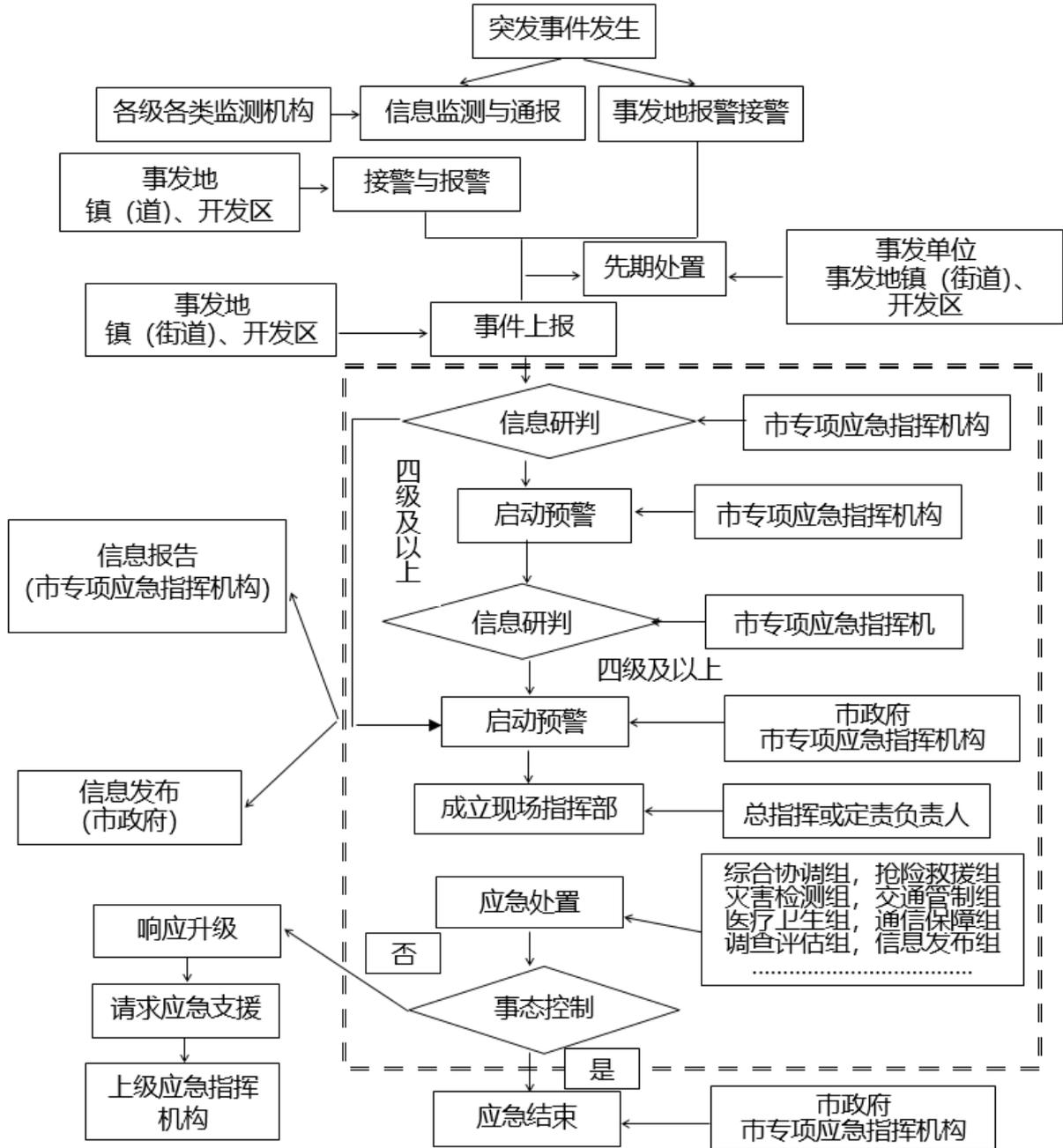


图 3-2 江阴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3.1.2.2 信息报告内容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发生事故单位、时间、地点和区域范围；
- (2) 事故原因、危险货物名称和数量、事故性质的初步分析判断；
- (3) 事故控制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4)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5) 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可能扩大影响范围的初步判断；
- (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援和确保的资源等有关事宜；
- (7)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等。

3.2 事件预防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对各方面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核实情况，对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发展态势及其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预测，指导和协调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开展预警预防工作。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危险货物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应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预警级别，经审批后通过江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

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提请市政府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详见《江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澄政发〔2021〕16号）。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发布机关等。

3.2.2 预警期采取的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分析，责令有关部门、港口企业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实行日夜值班制度；

（2）发布预警公告，要密切关注港口危险货物事故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发展、先期处置效果和专家组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出变更信息；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处于危险货物事故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4）指令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物资、设备、救援队伍、各

应急救援反应组和人员进入应急待命状态；

（5）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险货物事故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的安全或者正常运行。

3.2.3 预警调整、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港口应急指挥部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根据监测信息，预警涉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事态减轻或危险已经消除，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预警建议，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并中断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在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解除时间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解除程序。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响应根据事故的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事故）响应、II 级（重大事故）响应、III 级（较大事故）响应和 IV 级（一般事故）响应四个等级，详见 1.3 章节。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分别由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启动相应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统一领导、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上述事故发生以后，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向市政府和无锡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按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港口危货 IV 级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超出我市应急救援处置能力、范围或事故灾难进一步扩大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参与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处置的成员单位，在应急指挥现场指挥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分工展开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分级响应程序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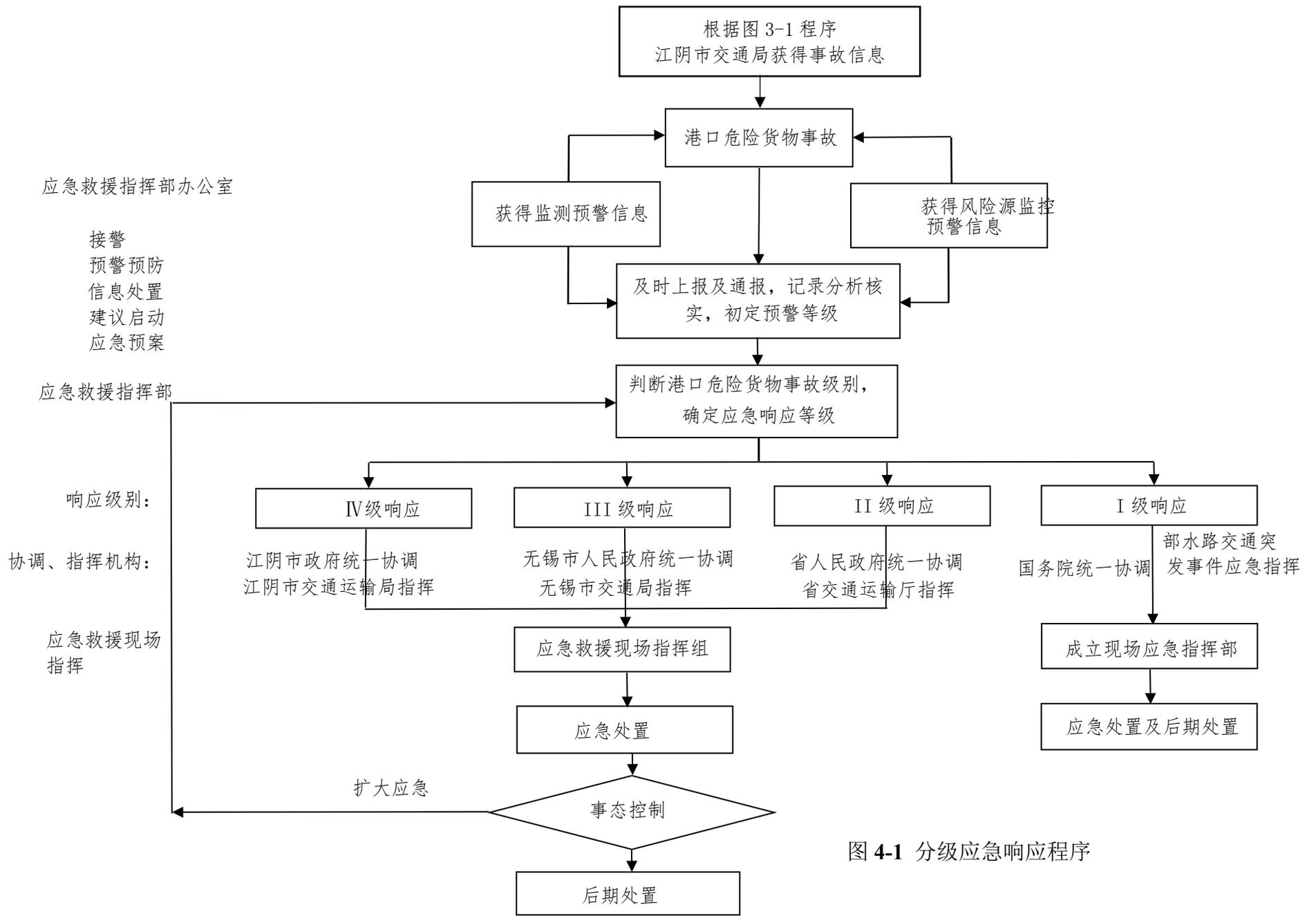


图 4-1 分级应急响应程序

4.2 应急响应启动

4.2.1 分级响应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副总指挥报告，同时，应根据接收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信息，及时判定事故性质、确定应对方案，指示各受理台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副总指挥应及时将事故简要情况报告总指挥，由总指挥决定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部门和人员迅速到位展开工作，履行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初步判断，对达到IV级或有扩大升级的可能的港口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应立即向江阴市政府报告，并组织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如发现突发事件超过IV级或有扩大升级的可能，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按照本预案的规定立即向无锡市、省级、国家级主管部门报告。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并根据各自职责在指挥部领导下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开展救援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预案后移交指挥权并服从指

挥，协助和配合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表 4-1 事故应急响应分级对应表

响应分级	国家级预案	省级预案	无锡市级预案	江阴市级预案及本预案	企业级预案
I 级响应 (特别重大事故)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II 级响应 (重大事故)	/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III 级响应 (较大事故)	/	/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IV 级响应 (一般事故)	/	/	/	根据 1.7 章节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4.2.2 港口企业先期处置、报告

港口突发事件发生后，港口经营单位应迅速按本企业港口事故应急预案在事故现场先行开展应急处置，紧急动用附近应急人员、车辆、消拖船、应急设备等应急资源进行应急响应，尽最大可能控制事态发展；利用手机、企业广播等既有发布方式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实施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持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3 应急救援行动方案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来自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行动。

与其他部门配合的内容，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江阴

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澄政发〔2021〕16号）确定。

（1）应急指挥现场指挥组协助技术专家、应急救援反应组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的技术防护指导和监控工作。

（2）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组协助电信、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应急救援反应组协助公安部门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维持秩序，疏散人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协助卫生医疗救护队伍展开救护行动，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4）后勤物资保障队伍必须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阻拦或拒绝。

4.4 应急救援程序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程序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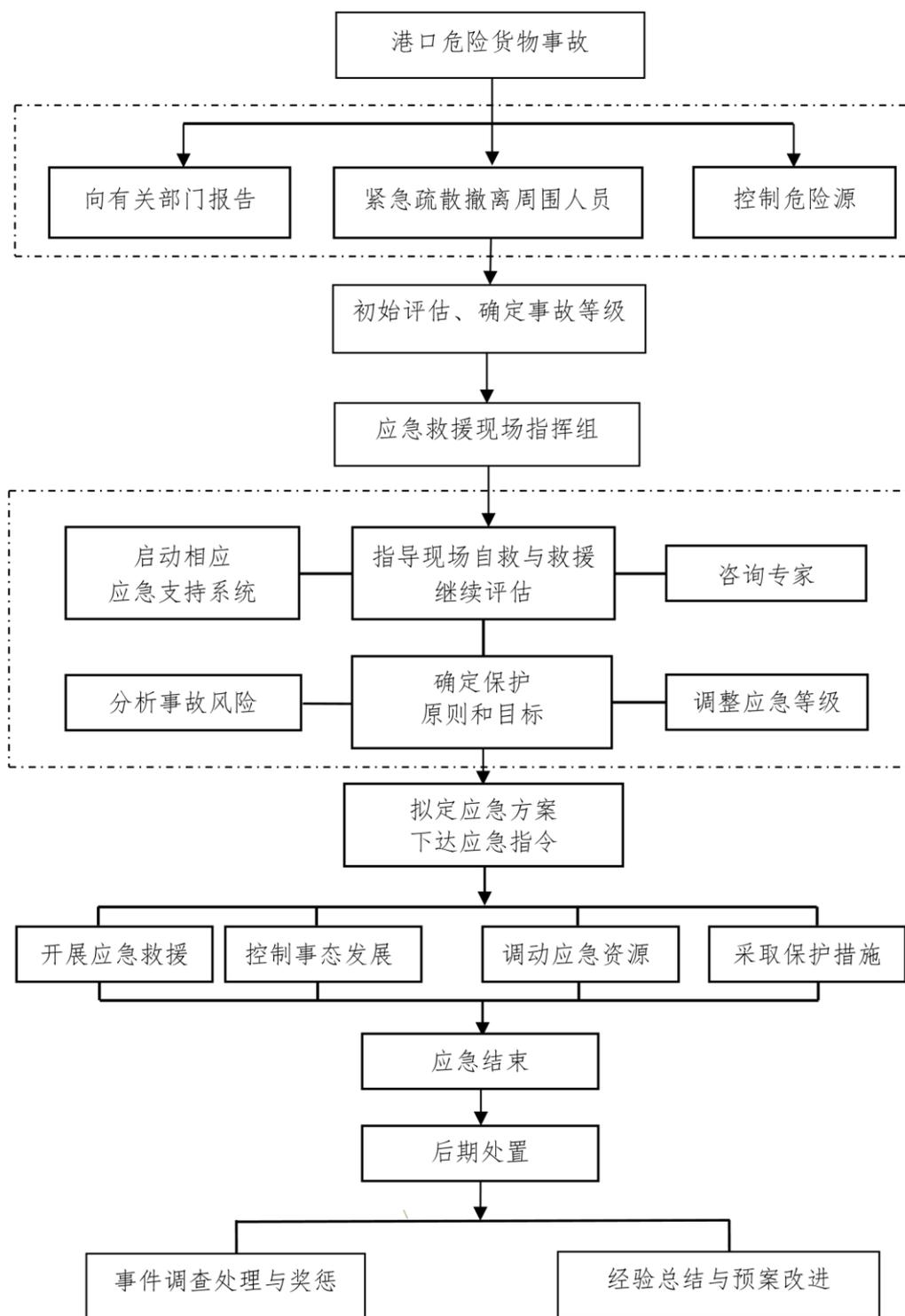


图 4-2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程序

4.4.1 初始评估、确定事件等级

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发生事故后，根据企业应急预案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根据需要紧急疏散撤离周围人员，初步控制危险源。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报告后，组织应急救援技术咨询专家组对港口危险货物事故进行初步评估：

(1) 判定事故的性质（泄漏、火灾、爆炸或中毒）、危险货物状态和泄漏量、持续泄漏、火灾爆炸的可能性、事故对周围人员是否构成危险、事故对周围设备设施的影响范围、泄漏物是否会污染港口水域等；

(2) 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应启动的处置流程；

(3) 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4.4.2 实施应急反应具体行动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应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并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信息，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1) 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

(2) 危险货物的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3) 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4) 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5) 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边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

(6)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资源情况；

(7) 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

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各工作组、事发地人民政府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1) 制定方案。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类型，应急指挥现场指挥组协同应急救援技术咨询专家组及其他各组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现场管制。应急救援反应组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警戒区域确定原则：综合考虑事故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设立警戒标志。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警戒区内停电、禁止明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点

火源，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搜救、疏散人员。应急救援反应组立即组织事发单位及相关协助单位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4) 抢险救援。应急救援反应组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医疗救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组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 环境监测。环境监测组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建议适时发布环境污染及污染控制信息。

(7) 现场洗消。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根据需要正确使用洗消药剂，迅速采取洗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相关人员造成的危害，对受污染的工具和装备进行洗消。

(8) 现场清理。应急救援反应组清除事故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废水。

(9) 后期保障：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组为应急处置提供救援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现场控制与急救的注意事项：

(1)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2) 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3) 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4.5 各类事故的处置方案要点

港口危险货物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要点如下：

4.5.1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1) 实施警戒。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货物的性质及火势扩大或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设立警戒标志。

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警戒区内停电、禁止明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点火源，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制订方案。现场指挥部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燃烧范围及物品、周围物品危险性、火势蔓延途径等影响因素制订救援方案，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3) 实施救援。在做好充分准备后，处置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切断泄漏源，控制燃烧范围，实施救援作业。

(4) 现场监测。实时监测事故现场气象扩散和易燃易爆气体浓度，监测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5)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市指挥部。

4.5.2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实施警戒。根据泄漏的危险货物的种类及性质（主要

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气象情况,确定警戒范围,设立警戒的标志。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警戒区内停电、禁止明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点火源,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制定方案。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周围区域重大危险源分布,以及预测的事故现场泄漏扩散趋势等情况,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筑堤导流、堵漏、倒罐转移、人员疏散等,可参照 4.5.4 章节内容),制订救援方案。

(3) 实施救援。根据救援方案,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救援人员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收集泄漏物质,控制泄漏物扩散范围,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4) 现场监测。加强现场水质、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并采取措施防止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造成二次污染。

(5)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市指挥部。

其他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综合参照上述现场处置要点,及时、科学、有效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4.5.3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处置要点

(1) 实施警戒。根据危险货物的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毒性特性、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气象情况，确定警戒范围，设立警戒标志。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警戒区内停电、禁止明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点火源。

(2) 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后，除对中毒者进行抢救外，应采取措施切断毒源，防止毒物继续外溢。对于已经扩散出来的有毒气体或蒸汽，应立即启动通风设备或开启门窗等，降低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为抢救中毒者创造有利条件。

(3) 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阻止毒物继续侵入人体。

(4)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特效药物解毒或对症治疗，维持中毒者主要脏器的功能。

(5) 立即通知医院做好急救准备。通知时应尽可能详细说明是什么毒物中毒、中毒人数、侵入途径和大致病情。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综合参照上述现场处置要点，及时、科学、有效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4.5.4 危险货物泄漏入江的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泄漏控制：在船舶装卸、过驳等作业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应立刻关闭相关阀门，切断相连的设备、管线，停止作

业，或通过改变工艺流程等方法来控制危险化学品的泄漏。若船舱或容器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同时要防止泄漏物扩散，殃及周围的水域、船舶和人群。

(2) 疏散与隔离：在水上发生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及时紧急疏散周围水域船舶和人员。根据不同化学物质的理化特性和毒性，结合气象条件，迅速确定疏散距离。以紧急隔离距离为半径划定紧急隔离带，非事故处理人员不得入内；下风向的船舶、人员和居民处于有害接触的危险之中，可以采取撤离、密闭住所窗户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讯畅通以听从指挥。

(3) 应急对策

转移船体：当船舶在码头进行靠离泊作业、装卸作业，或者在离人群密集区较近的地点发生泄漏事故时，经过分析评估，短时间内不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但可能存在较大的爆炸风险，为避免事故导致更严重的后果，可采取适当措施，将事故船舶脱离/驶离人群密集区，确保陆地上生命财产安全，并能够在水上进行后续过驳、围控、清除作业等。

过驳：通过人工、泵或加压的方法从泄漏或损坏的船舶中转移出液体危险化学品到驳船的过程。过驳中所用到的泵、管

线、接头及盛装容器应与危险化学品相匹配。当过驳过程中有发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时，要注意电气设备的可靠性。在无法实施堵漏且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随时可能有爆炸、燃烧或人员中毒危险的情况下，或虽已采取了简单堵漏措施但事故设备无法移离事故现场时，实施过驳可以消除泄漏源，控制险情。储运设备发生泄漏时，常常采用该法控制泄漏源。

堵漏：船舶运输散装液体危险化学品时，发生泄漏部位一般为容器壁或船体，无法通过工艺措施控制泄漏源，此时可根据泄漏部位、泄漏情况采取适当的堵漏方法封堵泄漏口，控制危险化学品的泄漏。实施堵漏前务必做好风险评估，努力做到万无一失。首先要对现场环境、泄漏介质、泄漏部位进行勘测，由专家、技术人员和岗位有经验的操作人员根据勘测情况共同研制堵漏方案，并由技术人员和熟练的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具体实施。实施堵漏操作时，要以泄漏点为中心，在四周设置水幕、喷雾水枪或利用现场蒸汽管的蒸汽对卸扣扩散的气体进行稀释或驱散，保护抢险人员。

（4）挥发类物质应急处置方法

喷淋法：主要适用于低风速下，采用精确的喷洒水雾，使水溶性气体云被水冲洗溶解。用于小规模的气体泄漏；受周围水域状况影响。

气体液化法：通过用平整的柏油帆布覆盖容器或用漏斗（或圆锥体）收集喷射出来的气流，使漏出气体浓缩为液体，便于回收和处置，用于小规模的气体泄漏。

（5）漂浮性污染物应急处置

泡沫覆盖：对于有毒或者易燃气体的泄漏，经常首先使用泡沫覆盖泄漏物，泡沫的覆盖能临时地阻止蒸汽的形成，以降低达到有毒或燃烧浓度的风险。

围油栏围控：当浅水区、港湾或者港口中发生油品或化学品泄漏，泄漏物在水面漂浮或在水层中扩散时，可以使用压缩空气等形成一个泡沫屏障，成为气态围油栏。

吸附材料吸附：吸附剂可以用来吸附漂浮在水面上的危化品，然后通过回收泄漏物与吸附剂的混合物达到消除危化品的目的。对于少量的化学品泄漏物，可以使用拖网或网袋（回收）漂浮的高粘度化学品泄漏物或块状物质（或小的包装袋）。

收油机回收：对于大量的、漂浮在水面上且挥发和溶解不显著的泄漏物，可以使用收油机等设备回收。水面上的矿物油泄漏物在响应操作中通常可以由多种类型的收油机收集。

（6）可溶性污染物应急处置

使用中和剂处理溶于水的泄漏物，是在泄漏现场加入中和剂，改变酸碱泄漏物的 PH 值。用于酸性泄漏物的中和剂：酸

式碳酸盐钠（碳酸氢钠，碳酸氢钠）；用于碱性泄漏物的中和剂：磷酸二氢钠（磷酸二氢钠，磷酸二氢钠）。理论上正确的药剂剂量约为两倍的中和剂的用量，并按照合适的方式把它们分散到全部泄漏区域，最后应持续监视水域的 PH 值。

对部分无法处置的污染物，应及时通知相关资源敏感单位（如饮用水取水单位），建议其加强监测，对原水采取有针对性地强化处理措施。

（7）其他方法

现场洗消方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洗消技术按原理分，有物理洗消法和化学洗消法两大类。在选择洗消方法时，应考虑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泄漏量、性质，以及被污染的对象等因素。

物理洗消法是通过将毒物转移或将毒物的浓度稀释至其最高容许浓度以下或防止人体接触来减弱或控制毒物的危害。目前常用的方法有通风、稀释、溶解、收集输转、掩埋隔离等，目的是将染毒物的浓度降低、泄漏物隔离封闭或清理现场，消除毒物危害。

化学洗消法是利用消毒剂与毒源或染毒物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无毒或毒性很小的产物，具有消毒彻底，对环境保护较好等特点。要注意洗消剂与毒物的化学反应是否产生新的有毒物

质，防止发生次生反应染毒事故。化学洗消法主要有中和法、氧化还原法、催化法、燃烧法和络合法。

4.5.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1)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安全帽、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 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安全帽、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

(3) 要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 火灾、中毒事故现场抢险人员在自己的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可立即紧急撤离危险区域。

4.5.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货物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

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撤离到事故点的上风向，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6 扩大应急

(1)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应急指挥现场指挥组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同时报告市政府应急办。

(2) 当发生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超出港区范围时，已有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故发展态势时，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按照响应级别启动《江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区域应急预案。

4.7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主体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后，在上级政府的指导下，江阴市政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港口危货Ⅳ级事故发生后，江阴市政府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2）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3）信息发布的形式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要密切关注国内外关于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新闻报道，及时澄清各类媒体中出现的不实报道。

(4) 其他信息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或外籍人员，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市台办、市外办、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实施。

4.8 应急结束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毕后，由应急指挥现场指挥组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 IV 级应急响应结束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生活，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港口突发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

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处置的 III 级及以上事故，在应急救援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对应的港口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应急结束并实施。

由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危险货物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指导、协助事件现场污染物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通知相关部门、周边地区及有关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镇（街道）、化工园区、开发区及市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

（1）事故现场清理、监测

由环境监测组对港口危险货物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对污染遗留物及时进行清理和妥善处置，直至事发地环境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2）伤亡人员安置和补偿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市政府、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工作，及时对伤亡人员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进行抚恤。

配合事发地政府和责任单位做好人员善后和赔偿，妥善安排受事故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做好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3）应急物资补偿

组织开展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对已消耗或者造成损坏无法归还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赔偿，经费由市交通运输局协调事故责任方等单位承担。

（4）其他事项

镇（街道）、开发区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做好事后恢复等工作。

5.2 保险理赔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发生后，江阴银保监组应指导和督促辖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和理赔服务工作，保险行业协会及时统筹做好承保排查统计和后续理赔服务工作。保险机构按照急事先办的原则，确保及时拨付赔款。镇（街道）、化工园区、开发区及市相关部门，要为保险机构顺利开展查勘定损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便利条件。

5.3 恢复重建

港口突发危货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化工园区、镇（街道）、开发区及市相关部门应结合事故调查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5.4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阴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查处理办法》等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3)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5)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6)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按“四不放过”原则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5.5 总结评估

建立健全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总结和评估制度。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应急处置专业组对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在应急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核，并报送市政府。

总结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造成的损失、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处

置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恢复重建、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写出应急过程和总结报告，标明救援消耗、设备损害等情况，并将应急过程的录像资料与文字资料于应急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进行全面总结，向市政府汇报。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应急队伍

危险货物港口企业成立专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个体防护用品，与周边应急救援队伍签订相关应急救援协议，建立联动机制，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实战能力。

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市交通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掌握区域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2) 港口应急响应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联络各单位成立的应急处置人员，详见 2.3.2 章节。

(3) 社会专业应急队伍

公安、消防、医疗急救、拖轮公司、围油栏布设单位、江苏省沿江（江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等队伍是基本的社会抢险救援队伍。

危险货物事故处置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环境监测专业

队伍，是港口货物事故应急行动的外部依托力量。

大型港口企业成立的专业应急队伍也是所在区域的专业应急队伍之一，可对邻近的港口企业提供支援。

（4）社会志愿者队伍

港口企业所在区域有关社会团体、组织成立的社会志愿者队伍，是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力量之一。

6.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根据危险源普查与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危险货物港口企业的分布，在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这三家企业内建立了应急物资储备库；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江阴海事监管码头、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新扬子江船厂码头、江阴5号码头内港池、夏港河口等设有消拖两用船，由江阴市水上搜救中心的统一调度指挥，详见8.7章节。

（2）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等符合救援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

(3) 港区内的社会物资储备，在发生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拨使用，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处置完毕后，按照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由使用单位予以补偿。

6.3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组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抢救处置工作，协调医疗机构、有关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全力救治事故受伤人员，并按照专业规程做好现场防疫工作。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调配医疗专家和药品及转治伤员等相关请求。

6.4 资金保障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市财政局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港口危货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镇（街道）、开发区应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明确港区内发生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时人员紧急疏散撤离的应急避难场所，并上报市政府备案。

各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应明确规定本企业发生危险货物事故时的安全撤离通道、路线，以及安全的应急避难场所，并显著标明，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局内部加强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专业运输单位提供运输保障。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危货码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港口危货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协调各基础运营商实施通信保障，确保现场信息畅通。事发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6.8 技术支持保障

应当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应急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充分发挥省市县级专家成员的效能，积极安排专家服务等
工作。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及审批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起草，市交通局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修订后由市交通局公开发布实施。

7.2 预案演练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应急预案演练机制，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对应急组织与指挥协调、应急通讯、人员撤离、应急物资与设备情况、应急反应速度、能否有效控制事故与消除隐患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考核，检验预案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不断予以完善，提高应急反应系统的实战处置能力。

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交通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

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6)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7)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7.4 宣传和培训

7.4.1 宣传

(1) 市交通局组织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无偿做好公益宣传。

(2) 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负责本地、本系统港口危险货物

事故应急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的危机防范意识。

(3) 企业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社区、村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知识。

7.4.2 培训

(1) 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演练，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2) 危险货物港口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3)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 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紧急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7.5 责任与奖惩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负责人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

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在港口作业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材料或者物品，包括：

(1)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第 3 部分危险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包装危险货物，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包装货物；

(2)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 code) 附录一 B 组中含有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的固体散装货物，以及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固体散装货物；

(3)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 公约) 附则 I 附录 1 中列明的散装油类；

(4) 《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code) 第 17 章中列明的散装液体化学品，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散装液体化学品，港口储存环节仅包含上述中具有安全危害性的散装液体化学品；

(5) 《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code) 第 19 章列明的散装液化气体, 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散装液化气体;

(6) 我国加入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危险货物;

(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 / T617) 中规定的危险货物;

(8) 《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 是指在从事港口装卸、过驳、储存、包装危险货物或者对危险货物集装箱进行装拆箱等作业过程中, 因危险货物在港口码头、输送管、储罐区溢出、泄漏引起的燃烧、爆炸造成的人身伤亡, 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应急救援: 指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码头、库场、储罐、锚地等港口设施在发生事故时, 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 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3 江阴市港口应急联系方式

表 8-1 江阴市港口应急值班电话

<p>应急报警值班电话号码：</p> <p>●0510-86867201（工作时间值班电话）</p> <p>●0510-86081201（24 小时值班电话）</p>

8.4 危货码头企业及应急电话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应急电话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安全村安全路 38 号	0510-86191356
2	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滨江东路 309 号	0510-86197672
3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安全路 36 号	0510-68831702/1705
4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市利港镇双良工业园双良路 27 号	0510-86630233/86630255
5	江阴阿尔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春江路 18 号	0510-86669690
6	南荣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江苏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江阴市恒阳路 1 号	0510-86667778
7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江阴市润华路 9 号	0510-86092265
8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江阴临港新城诚信路 1 号	0510-86668574
9	江苏三房巷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润华路 20 号	0510-86093530
10	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市滨江西路 1200 号	0510-86668729
11	江苏扬子嘉盛码头有限公司	江阴市滨江西路 1314 号	0510-86669109
12	江苏红柳床单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江街道花东路 9 号	0510-86282341
13	江阴市康顺热电有限公司	江阴市长泾镇建工路 7 号东侧	13151020119
14	江阴市良辰化学有限公司	江阴市南闸街道工农路 18 号	0510-86178908
15	江苏润东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江阴市青阳镇润阳路 2 号	0510-80611918

8.5 各相关部门电话

单位	24 小时值班电话	24 小时传真
市委宣传部	86860804, 13815127799	8686080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86861234	8686100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6861007	86861006
教育局	86862211	86862319
工业和信息化局	86861040	86861059
公安局	86826777	86671229
民政局	86861519	86861521
财政局	86861104	8686111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618725	8061873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071519	86071500
城市综合管理局	86866108	86865918
水利局	86861322, 86861327	86861318
农业农村局	86414110	工作日 86862469 节假日 86412623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86843309	86843030
卫生健康委员会	86861200	86861286
应急管理局	86862599	86862599
供销合作总社	86882402	86889909
人民武装部	68649500	68649522
江阴生态环境局	86008022	86008300
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	86419119	86415119
江阴市气象局	86282262	86280989
江阴海事局	86856348	86856348
江阴市供电公司	86673100	86891212

8.6 沿江码头概位图



8.7 水上消防力量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船名	主机功率	停泊地点	备注
1	江阴华西船务有限公司	18901519168 (24 小时)	华西拖 1	2600HP	华西码头	消拖两用
			华西拖 8	3400HP		消拖两用
			华西拖 9	3400HP		消拖两用
2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33 3815 3281 电话: 81668558 传 真: 81668380	澄西 5 号	5000HP	澄西囤船	消拖两用
			澄西 7 号	5000HP		消拖两用
			澄西 8 号	3400HP		消拖两用
			澄西 15 号	4000HP		消拖两用
			澄西 16 号	4000HP		消拖两用
			澄西 9 号	3200HP		
			澄西 12 号	381HP		
3	江阴澄港拖轮船务有限公司	80661015, 13915317167	澄港拖 10	2600 P	靖江新扬子船 厂码头	消拖两用
			翎港拖 2	4500HP		消拖两用
			澄港拖 19	3600HP		消拖两用
			澄港拖 20	4000HP		消拖两用
			澄港拖 3008	3600HP		消拖两用
			翎航拖 3	3600HP		消拖两用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船名	主机功率	停泊地点	备注
			澄港拖 21	3800HP		消拖两用
4	江阴瑞志船务有限公司	133 3815 3281	瑞志 1	3600HP	振华 2 号码头	消拖两用
			瑞志 8	4000HP		消拖两用
5	江阴顺泰船务有限公司	137 7160 9083	泓邦拖 1	1700HP	长宏国际 4 号	消拖两用
			泓邦拖 3	2600HP	码头	消拖两用
			泓邦拖 5	3200HP		消拖两用
			泓邦拖 6	3600HP		消拖两用
			泓邦拖 8	3600HP		消拖两用
			芜湖海顺 002	3200HP		消拖两用
6	江阴顺安船务有限公司	0510-86855823 139 6169 4555	澄顺拖 7	3180HP	利港电厂码头	
			澄顺拖 8	2926HP	申港港区 5 号 码头	
			澄顺拖 9	3894HP		
			澄顺拖 11	4822HP		
			澄顺拖 12	5200HP		
			信安 5	4831HP		
7	江阴洁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89 6163 5564	苏洁工 1 号	中燃油品储运码头		围油栏
			苏洁工 2 号	长山中石化码头		围油栏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船名	主机功率	停泊地点	备注
			苏洁工 3 号			围油栏
			苏洁工 5 号		黄田港	围油栏
			苏洁工 6 号		利港电厂三期码头	围油栏
			苏无锡油 00038		黄田港	清污
			浩海油 1 号			清污
8	江苏扬远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38 6185 8063	扬远一号		兴澄特钢	清污
			靖航油 1668		长宏 3 号码头	清污
			环保 9			清污、围油栏
			靖航油 830		靖江三江码头	清污
9	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0510-86809368	中航油 088		黄田港	清污
			润海 008		丽天码头	围油栏
			润海 068		夏港电厂码头	围油栏
			苏无锡油 07001		黄田港	清污
10	盐城市沿江打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139 6162 5908	盐马捞 3 号	吊重 80T	申港海巡执法 码头	
			盐马捞 15 号	吊重 100T		
			沿江 9 号	吊重 400T		
			盐马捞 18 号	吊重 120T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船名	主机功率	停泊地点	备注
11	江苏江阴一靖江工业园区民华船务有限公司	170 0152 8365 137 3910 1496	民华拖 8 号	2000HP	新扬子船厂码头	
			民华拖 9 号	20000HP		
12	交管中心	86856348	工作艇	900HP	军用码头	
			交通艇拖 361	1800		
13	交管中心	86856348	拖 365	3200HP	军用码头	
			拖 362	3200HP		
14	海巡执法艇		海巡 06706	/	江阴监管救助基地码头	
			海巡 06217	/		
			海巡 06705	/	天生港海巡执法大队	
			海巡 0677	/	韭菜港海巡执法大队	
			海巡 06716	/		
			海巡 06708	/		
			海巡 06709	/		
			海巡 06701	/	石牌港海巡执法大队	

8.8 应急物资储备库相关资源信息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存放地点：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联系人：颜先生 0510-86092907					
1	防护用品类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宝亚 RHZK6.8L 标准型	3	
2		正压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6.8L 标准型	3	
3		移动式长管呼吸器	宝亚 HCF-20	1	
4		防护眼镜	威尔斯福特 YM798	24	
5		全面罩防毒面具	宝亚 WILLSUN	5	
6		过滤式半面罩	TY-5800	9	
7		防尘口罩	TY-3100	18	
8		耳塞	TY-1200	100	
9		耐酸碱手套	安思尔 87-950	18	
10		防护手套	安思尔 48-126	27	
11		阻燃防静电服	工威	18	
12		气密性防火防化服	Tychem TK600T	3	
13		A 级气密性防化服	Tychem TK-554T	3	
14		C 级防化服	杜邦 Tychem C	12	
15		反光背心	立凯	36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6	防护用品类	安全腰带	安克兰 ZLW20	18	
17		匀速自降器	浩川 TH-30	1	
18		安全帽	TY-8816	36	
19		防化靴	莱尔 SL-2-91	27	
20		防砸防刺防静电工作鞋	海纳 ZB2101SIP	27	
21	生命救助类	救生筏	江海 HNF-A6	1	
22		救生圈	江海 HXQ-5555	9	
23		救生衣	方展 FZY-III	18	
24		折叠式担架	方展	1	
25		急救药箱（含药品）	爱倍护	2	
26		安全网	新时代 3x64x66x6	4	
27		保温毯	方展(东台)	18	
28		救生软梯	力虎 LH02	2	
29		全身式安全带	安克兰 ZL02AL+ZL201-1L	3	
30	污染清理类	溢漏应急大桶	佳和	1	
31		移动溢漏手推车	佳和	1	
32		移动溢漏手推车	佳和	1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33	污染清理类	铁锹	佳和	18	
34		化学集污袋	SPC	90	
35		标准型围堵防漏护道	佳和	90	
36		吸油拖栏	佳和 20*3	90	
37		消油剂喷洒装备	三江 PS40	1	
38		转盘式收油机	三江 SZP-15	1	
39		动力燃料类	防爆配电箱（开关）	伊莱科 BLK28-100	2
40	干电池		双鹿	45	
41	移动照明灯组		FOXFURY NOMAD Prime	1	
42	移动照明灯组		FOXFURY NOMAD 360	1	
43	移动发电机		赞马 ZM8500CX	3	
44	防爆手摇式油泵		安晟 2LB	2	
45	工程设备类	组合工具箱	世达	2	
46		超声波泄漏测试仪	UP 2000KT	1	
47		救援三角脚架	吉瑞安 HA01101	1	
48		管道堵漏工具箱	纽匹格 GEN313	1	
49		罐体堵漏工具箱	纽匹格 GEN312-1	1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50	工程设备类	注入式堵漏工具	兴祥 HBF-ZR	1	
51		粘贴式堵漏工具	兴祥 HK	1	
52		阀门堵漏套具	居思安 JSA-FT	1	
53		金属堵漏套管	居思安 JSA-TG	1	
54		木制堵漏楔	居思安 JSA-MX	2	
55		磁压式堵漏工具	贝福特 PT-7915	1	
56		管道粘结剂	IPS 946ml	5	
57		无火花工具	居思安 WHH-21	1	
58		防爆潜水泵	中煤 100WQ110-10-5.5	3	
59		液压破拆工具组	贝福特 PT-7950	1	
60		无齿锯	贝福特 PT-9909	1	
61		机动链锯	贝福特雅马哈	1	
62		液压千斤顶	方展	1	
63		测厚仪	希玛 ar860	1	
64		液压剪切器	中煤 GYJQ-28-10/125	1	
65		撬棍	方展(东台)	9	
66		集液盆/桶	星际	5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67	工程设备类	手拉葫芦	沪工 HSZ	2	
68		有毒物质密封桶	SPC	3	
69		垫片	绿蚂蚁	70	
70	消防器材、警示警戒类	消防腰斧	克火	9	
71		灭火毯	兴祥 KX-0703	18	
72		警戒标志杆	方展(东台)	45	
73		隔离警示带	方展(东台)	9	
74		出入口标志牌	方展	9	
75		危险警示牌	方展	9	
76		闪光警示灯	兴祥	9	
77		消防水带抢（雾直两用）	沱雨	7	
78		65 消防水带（含消火栓扳手）	沱雨	9	
79		灭火器（8kg 干粉）	淮海	9	
80		干粉推车	淮海	2	
81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含枪头）	方展 3310	2	
82		手持报警器	兴祥 RHJ60A	5	
83		手持扩音器	乐清佳木 BH-I	9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84	消防器材、警示警戒类	手抬机动消防泵	赞马 ZM9A-G	1	
85		太平斧	方展	9	
86	应急照明类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星际 BWJ3100B	7	
87		手持防爆电筒	星际 TZ1230	4	
88		防爆应急灯	华荣 BAJ52	4	
89	通讯类	手持防爆喊话器	佳木 BH-I	2	
90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D+	7	
91		呼救器	兴祥 BHL292	9	
92	环境监测类	便携式四合一防爆检测仪	恩尼克斯 GS40	3	
93		热成像仪	德图 882	1	
94		手持红外测温仪	福禄克 MT4MAX+	5	
95		便携式气象仪	昶信 TC-2A	1	
96	其他类	移动式静电接地报警器	杉木 BJQ-1	3	
97		黄沙	/	90	
98		硼酸	信龙	9	
99		苏打水	巴马活泉	5	
100		应急清洗套装（便携）	普利沃灵眼杯	1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01	其他类	应急现场洗消器	新实力 BD-601	1	
102		应急物资货架/标签	定制	1	
存放地点：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先生 0510-86668570					
1	防护用品类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宝亚 RHZK6.8L 标准型	4	
2		正压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6.8L 标准型	4	
3		移动式长管呼吸器	宝亚 HCF-20	1	
4		防护眼镜	威尔斯福特 YM798	40	
5		全面罩防毒面具	宝亚 WILLSUN	9	
6		过滤式半面罩	TY-5800	15	
7		防尘口罩	TY-3100	30	
8		耳塞	TY-1200	200	
9		耐酸碱手套	安思尔 87-950	30	
10		防护手套	安思尔 48-126	45	
11		阻燃防静电服	工威	30	
12		气密性防火防化服	Tychem TK600T	4	
13		A 级气密性防化服	Tychem TK-554T	4	
14		C 级防化服	杜邦 Tychem C	20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5	防护用品类	反光背心	立凯	60	
16		安全腰带	安克兰 ZLW20	30	
17		匀速自降器	浩川 TH-30	1	
18		安全帽	TY-8816	60	
19		防化靴	莱尔 SL-2-91	45	
20		防砸防刺防静电工作鞋	海纳 ZB2101SIP	45	
21	生命救助类	救生筏	江海 HNF-A6	1	
22		救生圈	江海 HXQ-5555	15	
23		救生衣	方展 FZY-III	30	
24		折叠式担架	方展	1	
25		急救药箱（含药品）	爱倍护	3	
26		安全网	新时代 3x64x66x6	6	
27		保温毯	方展(东台)	30	
28		救生软梯	力虎 LH02	3	
29		空气充气泵	国厦 GSW265A	1	
30		全身式安全带	安克兰 ZL02AL+ZL201-1L	4	
31	污染清理类	溢漏应急推车	SPC SKA-K2	1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32	污染清理类	溢漏应急推车	SPC SKH-K2	1	
33		溢漏应急大桶	佳和	1	
34		移动溢漏手推车	佳和	1	
35		移动溢漏手推车	佳和	1	
36		铁锹	佳和	30	
37		化学集污袋	SPC	150	
38		标准型围堵防漏护道	佳和	150	
39		溢油分散剂（按要求使用，确保不污染水体）	佳和 20*3	150	
40		消油剂喷洒装备	三江 PS40	1	
41		转盘式收油机	三江 SZP-15	1	
42		动力燃料类	防爆防水电缆	丽东沪达 DJFR4X4+1X2.5	900
43	防爆配电箱（开关）		伊莱科 BLK28-100	3	
44	干电池		双鹿	75	
45	移动照明灯组		FOXFURY NOMAD Prime	1	
46	移动照明灯组		FOXFURY NOMAD 360	1	
47	移动发电机		赞马 ZM8500CX	4	
48	防爆手摇式油泵		安晟 2LB	3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49	动力燃料类	防爆水轮驱动输转泵	爱思杰立式离心泵 IHGB65-160	1	
50	工程设备类	组合工具箱	世达	3	
51		超声波泄漏测试仪	UP 2000KT	1	
52		救援三脚架	吉瑞安 HA01101	1	
53		管道堵漏工具箱	纽匹格 GEN313	1	
54		罐体堵漏工具箱	纽匹格 GEN312-1	1	
55		注入式堵漏工具	兴祥 HBF-ZR	1	
56		粘贴式堵漏工具	兴祥 HK	1	
57		阀门堵漏套具	居思安 JSA-FT	1	
58		金属堵漏套管	居思安 JSA-TG	1	
59		木制堵漏楔	居思安 JSA-MX	3	
60		磁压式堵漏工具	贝福特 PT-7915	1	
61		管道粘结剂	IPS 946ml	8	
62		无火花工具	居思安 WHH-21	1	
63		防爆潜水泵	中煤 100WQ110-10-5.5	4	
64		液压破拆工具组	贝福特 PT-7950	1	
65		无齿锯	贝福特 PT-9909	1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66	工程设备类	机动链锯	贝福特雅马哈	1	
67		液压千斤顶	方展	1	
68		测厚仪	希玛 ar860	1	
69		液压剪切器	中煤 GYJQ-28-10/125	1	
70		撬棍	方展(东台)	15	
71		集液盆/桶	星际	9	
72		手拉葫芦	沪工 HSZ	3	
73		有毒物质密封桶	SPC	4	
74		垫片	绿蚂蚁	70	
75	消防器材、警示警戒类	消防腰斧	克火	15	
76		灭火毯	兴祥 KX-0703	30	
77		警戒标志杆	方展(东台)	75	
78		隔离警示带	方展(东台)	15	
79		出入口标志牌	方展	15	
80		危险警示牌	方展	15	
81		闪光警示灯	兴祥	15	
82		消防水带抢（雾直两用）	沱雨	12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83	消防器材、警示警戒类	65 消防水带（含消火栓扳手）	沱雨	15	
84		灭火器（8kg 干粉）	淮海	15	
85		干粉推车	淮海	3	
86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含枪头）	方展 3310	3	
87		手持报警器	兴祥 RHJ60A	7	
88		手持扩音器	乐清佳木 BH-I	15	
89		手抬机动消防泵	赞马 ZM9A-G	1	
90		太平斧	方展	15	
91	应急照明类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星际 BWJ3100B	12	
92		手持防爆电筒	星际 TZ1230	6	
93		防爆应急灯	华荣 BAJ52	6	
94	通讯类	手持防爆喊话器	佳木 BH-I	3	
95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D+	10	
96		呼救器	兴祥 BHL292	15	
97	环境监测类	便携式四合一防爆检测仪	恩尼克斯 GS40	4	
98		热成像仪	德图 882	1	
99		便携红外测油仪	精诚 OIL-8	1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00	环境监测类	手持红外测温仪	福禄克 MT4MAX+	9	
101		便携式气象仪	昶信 TC-2A	1	
102	其他类	移动式静电接地报警器	杉木 BJQ-1	4	
103		黄沙	/	150	
104		铁丝 kg	/	90	
105		硼酸	信龙	15	
106		苏打水	巴马活泉	7	
107		应急清洗套装（车载）	普利沃冲淋器	1	
108		应急清洗套装（便携）	普利沃灵眼杯	1	
109		应急现场洗消器	新实力 BD-601	1	
110		应急物资货架/标签	定制	1	
存放地点：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系人：俞先生 0510-68831702					
1	防护用品类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宝亚 RHZK6.8L 标准型	2	
2		正压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6.8L 标准型	2	
3		移动式长管呼吸器	宝亚 HCF-20	1	
4		防护眼镜	威尔斯福特 YM798	16	
5		全面罩防毒面具	宝亚 WILLSUN	4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6	防护用品类	过滤式半面罩	TY-5800	6	
7		防尘口罩	TY-3100	12	
8		耳塞	TY-1200	60	
9		耐酸碱手套	安思尔 87-950	12	
10		防护手套	安思尔 48-126	18	
11		阻燃防静电服	工威	12	
12		气密性防火防化服	Tychem TK600T	2	
13		A 级气密性防化服	Tychem TK-554T	2	
14		C 级防化服	杜邦 Tychem C	8	
15		反光背心	立凯	24	
16		安全腰带	安克兰 ZLW20	12	
17		匀速自降器	浩川 TH-30	1	
18		安全帽	TY-8816	24	
19		防化靴	莱尔 SL-2-91	18	
20	防砸防刺防静电工作鞋	海纳 ZB2101SIP	18		
21	生命救助类	救生筏	江海 HNF-A6	1	
22		救生圈	江海 HXQ-5555	6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23	生命救助类	救生衣	方展 FZY-III	12	
24		折叠式担架	方展	1	
25		急救药箱（含药品）	爱倍护	1	
26		安全网	新时代 3x64x66x6	2	
27		保温毯	方展(东台)	12	
28		救生软梯	力虎 LH02	1	
29		全身式安全带	安克兰 ZL02AL+ZL201-1L	2	
30		溢漏应急大桶	佳和	1	
31		移动溢漏手推车	佳和	1	
32		移动溢漏手推车	佳和	1	
33		铁锹	佳和	12	
34		化学集污袋	SPC	60	
35		标准型围堵防漏护道	佳和	60	
36		溢油分散剂（按要求使用，确保不污染水体）	佳和 20*3	60	
37		消油剂喷洒装备	三江 PS40	1	
38		防爆配电箱（开关）	伊莱科 BLK28-100	1	
39		干电池	双鹿	30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40	生命救助类	移动照明灯组	FOXFURY NOMAD Prime	1	
41		移动照明灯组	FOXFURY NOMAD 360	1	
42		移动发电机	赞马 ZM8500CX	2	
43		防爆手摇式油泵	安晟 2LB	1	
44	工程设备类	组合工具箱	世达	1	
45		超声波泄漏测试仪	UP 2000KT	1	
46		救援三脚架	吉瑞安 HA01101	1	
47		管道堵漏工具箱	纽匹格 GEN313	1	
48		罐体堵漏工具箱	纽匹格 GEN312-1	1	
49		注入式堵漏工具	兴祥 HBF-ZR	1	
50		粘贴式堵漏工具	兴祥 HK	1	
51		阀门堵漏套具	居思安 JSA-FT	1	
52		金属堵漏套管	居思安 JSA-TG	1	
53		木制堵漏楔	居思安 JSA-MX	1	
54		磁压式堵漏工具	贝福特 PT-7915	1	
55		管道粘结剂	IPS 946ml	2	
56		无火花工具	居思安 WHH-21	1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57	工程设备类	防爆潜水泵	中煤 100WQ110-10-5.5	2		
58		液压破拆工具组	贝福特 PT-7950	1		
59		无齿锯	贝福特 PT-9909	1		
60		机动链锯	贝福特雅马哈	1		
61		液压千斤顶	方展	1		
62		测厚仪	希玛 ar860	1		
63		液压剪切器	中煤 GYJQ-28-10/125	1		
64		撬棍	方展(东台)	6		
65		集液盆/桶	星际	4		
66		手拉葫芦	沪工 HSZ	1		
67		有毒物质密封桶	SPC	2		
68		垫片	绿蚂蚁	70		
69		消防器材、警示警戒类	消防腰斧	克火	6	
70			灭火毯	兴祥 KX-0703	12	
71	警戒标志杆		方展(东台)	30		
72	隔离警示带		方展(东台)	6		
73	出入口标志牌		方展	6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74	消防器材、警示警戒类	危险警示牌	方展	6		
75		闪光警示灯	兴祥	6		
76		消防水带枪（雾直两用）	沱雨	5		
77		65 消防水带（含消火栓扳手）	沱雨	6		
78		灭火器（8kg 干粉）	淮海	6		
79		干粉推车	淮海	1		
80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含枪头）	方展 3310	1		
81		手持报警器	兴祥 RHJ60A	3		
82		手持扩音器	乐清佳木 BH-I	6		
83		手抬机动消防泵	赞马 ZM9A-G	1		
84		太平斧	方展	6		
85		应急照明类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星际 BWJ3100B	5	
86			手持防爆电筒	星际 TZ1230	2	
87			防爆应急灯	华荣 BAJ52	2	
88	通讯类	手持防爆喊话器	佳木 BH-I	1		
89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D+	4		
90		呼救器	兴祥 BHL292	6		

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91	环境监测类	便携式四合一防爆检测仪	恩尼克斯 GS40	2	
92		手持红外测温仪	福禄克 MT4MAX+	4	
93		便携式气象仪	昶信 TC-2A	1	
94	其他类	移动式静电接地报警器	杉木 BJQ-1	2	
95		黄沙	/	60	
96		硼酸	信龙	6	
97		苏打水	巴马活泉	3	
98		应急清洗套装（便携）	普利沃灵眼杯	1	
99		应急现场洗消器	新实力 BD-601	1	
100		应急物资货架/标签	定制	1	